Apr. 2020

人工智能创作物邻接权保护模式研究

——兼论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构建

刘强

(中南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

摘 要:邻接权模式契合人工智能创作物保护特点,对人工智能参与者独创性贡献和创作物独创性程度要求较低。邻接权模式的优势在于有利于激励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制作及传播,有利于激励人工智能产业投资,也有利于依据投资贡献明确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利归属。为此,有必要设立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以此构建人工智能创作物邻接权制度,并在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内容及保护期限方面进行规则设计,由此推动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合理保护及充分利用。

关键词:人工智能;创作物;邻接权;独创性;制作者权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0)02-0028-10

当前,人工智能在文学艺术领域生成创作物能力不断提高,考虑到著作权法尚难以承认人工智能作为权利主体及创作主体,邻接权保护模式将能够解决制度障碍和模式缺陷问题。邻接权制度在创作物独创性要求和保护投资者目标方面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技术及产业特点较为相近,将其作为创作物保护模式有其合理性。同时,有必要在具体制度选择与规则构建方面探求符合人工智能创作物特点的路径。

一、人工智能创作物邻接权保护模式合理性证成

(一)人工智能创作能力提高与邻接权保护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数据的发展,人工智能在文学艺术领域的应用已经逐渐脱离了传统的计算机开发形态,为新的艺术形式的产生提供了可能。[1]在文学艺术研究领域对于人工智能参与创作活动也较为关注,能够在实证层面为制度变革提供现实基础。人工智能中的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可以为艺术创作提供高质量的辅助工具,例如将真实世界和沉浸式艺术集合成"物我一体"虚实结合的世界。[2]未来,人工智能将不仅是辅助技术,也不限于模拟人的大脑和视觉的理解、分析,可以将艺术和技术两种要素结合到人工智能算法中并自主地完成作品创作。[3]在文学领域,通过算法革新,能够引导人工智能学习小说结构,分析文本的结构模式与内容要素并产出文章,再经过不断地修正,直到人工智能所产生的作品可以达到出版水平。[4]在视觉艺术领域,人工智能创作的绘画作品被成功举办绘画展,并成为艺术审美评价的对象。[5]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保护的模式及路径应当结合人工智能创作过程技术性和创作结果艺术性的特点进行选择和建构。目前,学界对于创作物保护模式提出了多种路径选择,包括雇佣作品模式[6]、民法孳息模式[7]、孤儿作品模式等[8]、上述模式均有其合理性,但是会不可避免地进行一定形式的法律拟制。也有学者论及邻接权模式[9][10],然而在制度合理性及具体规则方面值得进一步论证和构建。基于对现有著作权法规则的教义学解释,在创作物获得狭义著作权正当性不足的情况下,给予其邻接权保护将是一种折衷的模式选择。[11]邻接权保护模式在人类主体对独创性的贡献及创作物独创性标准

收稿日期:2020-02-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8FFX068)

作者简介:刘 强(1978—),男,湖南长沙人,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方面要求较低,也较为契合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特点。

(二)邻接权模式对人类主体独创性贡献要求较低

邻接权与狭义著作权密切相关,其立法目的是保护服务于某种已经存在的智力成果作品或者制作及传播制品的资源投入活动。[12] 当前,对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的定位有两种选择路径。一是承认其具有独创性,但是其独创性不来源于人类主体,人工智能参与者对其独创性贡献不高或者无直接贡献;二是不承认其具有独创性,从而只能将其作为制品加以定位。以下将对两种路径分别加以论述。如果采用第一种路径对于邻接权模式合理性加以证成,则认可人工智能创作物具有独创性并且构成作品,而人类主体的地位被认为是作品传播者而非创作者,适合人工智能参与者独创性贡献不高的特点。在此种路径之下,固然可以直接给予创作物狭义著作权保护,并且在人类主体之间进行权利归属的分配,但是考虑到认定作者地位的影响因素以独创性贡献程度为主而以经济投入程度为辅,因而将人类主体作为作者或者权利人仍然会存在困难。

传统上,大陆法系著作权法强调"作者中心主义",作品由人类创作成为著作权法上一种固有的认 识。[13]随着作品创作活动中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所占比重逐步提高,也逐步从作者中心主义转变为作品 中心主义,在艺术界将作品视为不依赖于接受者而独立存在的实体。[14]这是在立法理念上对著作权法传 统的一种扬弃。这种扬弃不仅体现在狭义著作权内部对权利客体及内容的扩张,也拓展到邻接权制度的 产生与发展之中。在主体方面,邻接权人不属于作者,不要求其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作出实质贡 献,在这方面贡献不足不会构成其成为邻接权人的合理性障碍。邻接权的诞生有着充分的时代与技术背 景,其本意为相邻、相近或者相联系的权利。[15] 现行著作权法将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 权、出版者权等作为邻接权的主要内容,其核心是保护作品在传播过程中或者制品在制作及传播过程中 相关利益者的权利。[16]在加拿大版权法上,由于存在保护表演者、录音制作者的"邻接权"制度,因此无需 承认人类参与者属于作者才能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给予保护。[17]狭义著作权与邻接权(广义著作权)二者 结合能够促进版权立法所追求的激励文学艺术创作及增进人类福祉的最终目标。邻接权解决了创作物 在传播过程中所出现的利益分配不均衡和权利保护不全面的问题,对整个版权保护体系都具有重要意 义。该模式使得人工智能使用者、所有者在创作物生成及传播中的投入能够得到制度体现和保护,而无 需承认其必须对独创性本身做出贡献。[18] 贾尼·麦库奇恩认为,以邻接权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可以克 服缺乏自然人作者的问题,能够实现良好的法律效益与社会效益。[19]该模式可以避免创作物生成过程中 人类参与程度过低和独创性贡献过少而带来的保护阻碍因素。

邻接权确立和发展的历程说明该制度是制品制作技术和作品传播技术进步与推动的结果,并非注重能够产生具有艺术价值或者审美价值的独创性表达的能力。[20]人工智能程序在创作物生成方面的进步不仅需要技术支撑,更需要法律的有效保护,才能最大限度地激发技术创新的社会效应。[21]现行著作权法采用以人为核心的保护体系,即只有作为自然人的作者才能进行创作。但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出现改变了人类垄断作品创作的事实。人工智能也能实现类似于人的创作,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生成物可能达不到独创性要求[22],但是在其他方面甚至具有人所无法超越的优势。在创作物著作权保护模式下,学者普遍认为应当作为权利人的人工智能设计者、使用者或者所有者也均未对创作物内容作出直接贡献[23],所作智力投入(如开发算法)或者经济投入并不存在审美价值上的意义。邻接权模式能够较好地克服该不足之处。此外,邻接权模式还能解决创作物生成过程中不能体现"创作意图"的问题[24],这将是无需人类主体投入创造性劳动这一理由的自然延伸。由此,可以避免人工智能程序在"意志"方面存在不足而使得创作物难以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在现有著作权法体系下,结合人工智能参与者对独创性直接贡献不高的特点,合理构建人工智能创作物保护模式对具有高度技术集成性的人工智能技术及创作物的保护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从目前的人工智能发展模式来看,它依然无法摆脱依赖于人的因素,而人也是将人工智能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或称"辅助"),因此这能够较好地符合邻接权保护辅助者权利的初衷,

以便在此基础上对创作物权益在人类主体之间进行合理的二次分配。

(三)邻接权模式对创作物独创性程度要求较低

根据前述两种路径中的第二种,邻接权可以适用于对制品的制作和传播,因此该模式可以在不承认人工智能创作物具有独创性的情况下对其给予适当保护。在客体方面,邻接权模式不要求所保护的制品具有作品的独创性,并且能够不以存在作品及著作权为前提,使得人工智能创作物缺乏著作权法意义上独创性的问题得以克服。[10]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创作物属于一种演绎行为的产品,因而符合邻接权的相关特征。[25]"邻接权保护的正是那些不能被视为作品,但又有劳动的作品。"[26]传统上,表演活动是对作品通过表演的形式加以演绎,添加了独创性元素,但是还未达到构成新作品的程度。人工智能创作活动同样可以被认为属于演绎行为,与传统演绎活动的最大区别是能够实现智能化,从而可以针对多个作品而非单个作品加以演绎。在现行著作权法上,虽然仅要求作品具备最低限度的独创性便可以获得保护,但是该标准仍然属于必须满足的法定要求。独创性是作品体现其具有精神功能,创作者付出"汗水"的关键。基于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独创性是表达层面的"汗水"体现。至于思想层面,则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要求作品的思想、情感和个性必须来源于人类。因此,创作物的思想"汗水"并没有著作权法意义。[27]作品独创性的本质在于其具备一定的增量要素,这决定了作品的可版权性。[28]基于现行可版权判断体系与标准,很难在外在形式上严格区分人工智能创作物与自然人创作的作品。因此,有学者主张跳过邻接权保护直接给予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保护。[29]这固然是较为彻底的解决路径,但是也忽视了邻接权制度在保护未达到独创性标准的制品方面所能够发挥的作用。

与此同时,在没有解决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将不能承认其作为独创性来源的主体,因此认定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有违现行法律的规定。[30]从权利主体的角度来说,人工智能尚不能成为作者,人工智能创作物也还不能被称为作品。[31]从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目的角度解释,兼具人类与人工智能因素的创作物是应当获得保护的。在邻接权模式中,对其进行保护的合理性主要在于对作为制品的人工智能创作物进行制作和传播的贡献。人工智能使用者在创作物传播中所作贡献较之人类作品更为显著,这一点在有关判决中得到印证。在菲林律师事务所案中,法官基于涉案分析报告的独创性并非来自于人类而不给予其著作权保护,但是认为传播该报告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仍然应当获得保护。①尽管法官并未明确"相关权益"的法律依据和具体名称,但是其性质应当类似于邻接权,属于创作物不具备独创性时的替代保护路径。邻接权规则不要求制品具备独创性,除传统的录音录像制品等客体以外[32],体育赛事直播画面、3D打印产品设计图等独创性较低的制品也逐步被纳入邻接权保护范围。[33][34]因此,在不认可人工智能创作物具有独创性的情况下,可以将其作为制品给予邻接权保护范围。[33][41]因此,在不认可人工智能创作物具有独创性的情况下,可以将其作为制品给予邻接权保护范围。[35]值得注意的是,尽管邻接权保护对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独创性要求较低,但是创作物生成活动的技术化和自动化可以降低其市场风险,原因在于算法可以精准识别用户的审美偏好和消费习惯,从而实现创作物生成及推送行为的智能化,避免因为作者对市场价值判断失误而导致市场开发失败。[36]因此,虽然创作物独创性可能不高,但是市场价值未必比人类作品低,不会影响其获得邻接权保护的合理性。

二、人工智能创作物邻接权保护模式的优势

(一)激励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与传播

随着技术发展而诞生的邻接权制度,应当及时地反映人工智能领域的科技进步,解决由此带来的相关利益主体的法律保护问题。从最早的留声机到 20 世纪的录音技术,在不同技术条件下,人们利用作品的方式有所不同,也就有不同法律保护模式的客观需求。[37]知识产品是邻接权出现的必要前提,拥有足

① 原告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京 0491 民初 239 号民事判决书。

量且充分的知识产品是保障其传播过程中诞生邻接权的基础。人工智能技术既能被用于创作物的生成, 也能被用于创作物的传播和推送^[38],因此具备获得邻接权保护的技术基础和现实需求。

邻接权制度的价值是解决创作物制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与权利保护问题。[10] 对邻接权人而言,获得了传播所产生的收益,就会更加积极地从事作品创作以及推动作品以符合市场规律的方式进行传播。[39] 以邻接权模式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能够使权利人不仅投资于创作领域算法的开发,也投资于传播领域算法的开发,进而能够更积极地从事创作物的生产与创作。[40] 现阶段,从经济学的角度而言,人工智能作为人们创造价值或者解决技术问题的重要工具,需要存在足够的激励才能更好地促进其发展与革新,以适应急速扩大的市场需求。[41] 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也就意味着它更为智能化,能够创造出更多符合人们需求的作品或制品。邻接权是一种与著作权人相关者的权利,它诞生于市场主体在利用作品活动中的投资、转化、复制等商业行为,以满足相关主体的利益保护需求以及稳定参与者的可预期收益。因此,其所关注的重点是智力成果被固定或转化成作品与制品之后的传播行为,至于作品是否必须具有较高要求的独创性,则不是邻接权规则的考察重心。现行著作权法所规定的邻接权具体权利类型能够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它意味着市场主体(出版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在利用作品时,可以更好地实现作品或制品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激励作品的创作与转化。目前,人工智能还未获得法律主体地位,对其创作物以邻接权的方式进行保护,相对于版权保护所要求的保护标准更为宽松,是一种辅助实现创作物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制度安排。

(二)鼓励人工智能产业投资

人工智能是时代的产物,具有复杂的技术因素,其产业发展需要法律、资金、知识等全方面的投入。 鼓励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活动应当是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诸多法律制度与政策措施的共同价值目标。 尽管人工智能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是实践中人工智能项目(例如智能专家系统等)耗资巨 大且失败率很高。[42]以目前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来看,该领域从事研发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人工智 能进步的重要推动者,亦是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资金投入者。只有具有明显可预期的经济回报,才能刺 激具有营利属性的法人进行投资,进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43]有学者认为,鉴于人工智能所生成 成果的保护价值与邻接权制度的价值有一定的契合度,可以将人工智能生成成果作为邻接权的客体,破 解目前人工智能作品的保护困境,为大数据时代法律问题提供解决思路。[41]还有学者认为,将保护投资 者视为邻接权的核心要旨,便能消弭人工智能创作物与邻接权制度在表面上的冲突,为授予人工智能创 作物邻接权提供基础条件,从而实现邻接权制度在人工智能创造领域中的规制作用,化解人工智能所带 来的法律冲突。[9][44]在大陆法系中,邻接权的设置以保护投资为依据,因此可以参照德国对于技术类作品 (例如摄影照片)的保护方式,通过对人工智能创作物设置新型邻接权的方式予以保护。[45]在邻接权制度 中,主要是对于人类参与者在商业或者技术方面的投入给予的保护与回报,而非在审美价值及独创性表 达方面的贡献。[46]对于以保护制作者或者传播者投资为主要目的的邻接权制度而言,虽然在鼓励传播作 品的同时具有激励创造的意义,但是利益回报才是其最终目的。[47]人工智能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能否产生经济效益,而将人工智能创作物以邻接权进行保护,能够较好地保障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制作和 传播,并实现经济效益。在保护重点从狭义著作权领域的创作行为转移到邻接权领域的投资行为时,能 够有效地促进人工智能创作领域的投资活动。

邻接权保护模式符合有限理性下商事主体的营利属性。[48]资本的趋利性在人工智能领域体现得非常明显。人工智能所依赖的网络技术、大数据、算法等都必须具有雄厚的资金支持,由此才能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中的各种难题。例如,美国国家科技政策办公室在2019年发布的《美国人工智能倡议》中提出了美国发展人工智能的资金、资源、标准、人才与国际合作等五个方面的战略规划,将资金保障作为重要领域加以规定。[49]如果没有邻接权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等潜在保护对象将有可能基于传播技术日益发达的背景而面临市场利益被侵蚀的情况,不利于激励其进一步开发智力成果。在狭义著作权保护难以实

现的背景下,邻接权是最直接的也是可预期产生经济效益的保护模式。从生产者角度出发,赋予人工智能创作物以邻接权保护,可以最大限度地克服人类主体在创作物独创性投入不足方面的困境,将其在创作物生成及传播方面的资金投入作为获得邻接权保护合理性的经济依据,从而将经济理性人的营利本性更好地加以引导和激发,进而为人工智能算法及相关技术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经济激励。

(三)明确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利归属

在法律没有明确将人工智能确定为知识产权创作者或者权利主体的情形下,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利 归属依然存在较大争议。这也为人工智能创作物利益合理分配和持续发展带来了制度性障碍。邻接权 模式在权利主体认定方面的优势在于将投资因素作为首要考虑对象,而几乎不必将较为复杂的智力投入 因素纳入其中。如果说在确定著作权归属时还需要权衡不同主体在智力投入和经济投入两个方面的贡 献,那么对于邻接权主体的认定则毫无疑问会由经济因素占统治地位。在德国著作权法上,邻接权制度 的"目的不在于保护任何原创的、创造性的投入,而是旨在鼓励……主体……所付出的经济性、组织性及 科技性的劳动"[50],因此由投入经济资源的人类主体作为权利主体并不存在障碍。以本文提出的"人工 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为例,主要考虑将人工智能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等对创作物实际生成做出直接贡献 以及投入经济资源的人作为权利主体,克服主体不明晰的问题。基于现行著作权法体系,在邻接权模式 下,人工智能创作物归属于人工智能使用者或所有者的路径能够较好地解决人工智能所面临的诸多发展 难题。[51] 有学者主张沿用"创作者—权利人"二元结构解决创作物保护问题,在不存在人类创作者时给予 其他主体权利人地位,从而使其享有著作权法上的权利。[52]由于技术的限制,人工智能目前还无法实现 脱离于人的完全自主的行为,它依然还需要程序开发人员的先期规则设定,才能实现一定程度的独立运 算。随着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具备类似人的思考能力亦将是不可争议的事实。[53] 同时,人工智能还是 人的工具,处于辅助地位,无法获得完全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54]因此,基于客观的人工智能发展现状, 将创作物以邻接权的模式进行保护,不仅可以有效解决其权利归属问题,亦可实现其法律地位上的积极 提升。

从权利客体来说,邻接权应当被赋予具有传播价值的成果,从而实现对其制作及传播行为最为有效的激励。邻接权产生于作品被利用过程之中,它的出现主要是基于作品,但又不同于作品,是对作品的传播投入技术与经济资源之后应当给予回报而设立的权利类型。[55]在人工智能创作物领域,与其他邻接权领域类似,对权利客体的界定侧重于其经济价值,不同于著作权客体注重评价其艺术或者审美价值,因此对于创作物生成与传播投入经济资源更多的主体也更应当被认定为邻接权主体。从权利内容来说,邻接权主要是财产性权利,并且权利内容比著作权的范围要窄[56],这也成为将经济因素而非艺术因素作为认定邻接权归属的另外一项理由。在人工智能创作物领域也遵循同样的原则。在邻接权中,人身权利的存在空间更小,权利内容多为财产性质,并且都是随着技术发展而不断扩展的。从权利主体角度而言,人工智能的出现,改变了以往静态而单一的作品传播方式,进一步紧密了创作物制造者与受众之间的联系。基于算法设计,人工智能可以实现各类创作物的生成与利用,制作者人格因素的介入程度更低。人工智能创作非人格化的特点与著作人身权制度的矛盾使得邻接权制度的合理性更为突出,也使得将经济资源投入作为衡量邻接权主体的标准成为更有效的制度选择。值得注意的是,"为使交易成本最小,须将产权赋予最珍视它的主体"[57],投入经济资源更多的主体也将更为珍视创作物及其充分利用,由其享有邻接权可以避免相关主体进行不必要的许可谈判以至于消耗过多的交易成本。在人工智能领域,投资者或者所有者投入的经济资源较多,因此由其享有邻接权的合理性也更强。

三、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制度的构建

(一)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名称辨析

与著作权法定主义类似,我国邻接权制度也采用法定主义,在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保护期限等方面

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如果不能针对人工智能创作物增设新的邻接权,而将现有邻接权类型直接套用于人工智能创作物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并且有可能成为制度障碍。[27]关于人工智能创作物邻接权的类型设置问题,学界有不同观点。有学者主张在现有的邻接权类型中进行选择[58],或者直接将其称为广义邻接权。[9]也有学者主张新设"数据处理者权"[41],"数据再生成者权"[26]或者"人工智能创作投资者权"[10],顾名思义均侧重体现人工智能程序在数据处理方面所发挥的技术功能或经济价值。然而,人工智能创作物及其所使用和处理的在先作品并非仅有数据层面的意义,同时还有表达层面的价值[59],因此在构建创作物邻接权并对其进行定位时仍然有必要区别于对其他事实性数据的处理。为此,有必要设立"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以作为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相关利益主体的新型邻接权。此种新类型的邻接权尽管名曰一种"制作者权",主要依托于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过程而产生,但是在保护对象方面也能够向下游延伸至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传播环节,从而实现对创作物利益较为全面而充分的保护。

(二)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权利主体

同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保护模式中的权利归属制度安排类似,创作物制作者权当前应当在人类主体之间进行分配,在人工智能主体地位得到承认之后也可以将其作为邻接权主体赋予权利。根据该项类型权利的名称可知,权利主体应当是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制作者。目前,在人工智能无法完全脱离人的因素的条件下,将其定位为人类的辅助工具是一条必然的路径。[60]《英国版权法》第9条第3款针对计算机自动生成作品将"为作品产生做出必要安排的人"作为主体,并未强调权利人对于作品独创性做出直接投入,因此对其进行经济投入亦可以成为构成权利主体正当性的理由。由此,基本上可以排除人工智能程序及算法设计者作为权利主体的可能性。邻接权是一种旨在保护投资的制度,其权利归属于进行投资或出版的行为主体。[16]因此,人工智能创作物也应该归属于制作者等人工智能创作的主体,即人工智能的使用者或所有者,人工智能投资者可能兼具这两者身份。[51]这是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尤其是人工智能主体地位未得到有效厘清的情况下,较为适合人工智能发展的主体制度路径选择。当然,此项邻接权作为私权,有必要尊重当事人之间的私法自治,由当事人约定创作物制作者权的归属,在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则采用前述规则加以确定,这对于充分利用创作物亦具有积极意义。

(三)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权利客体

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客体应当被定位为人工智能创作物。人工智能创作物是承载该制作者权的核心客体,是人工智能程序依托大数据,在逻辑算法的规则设定下,运用大型神经元网络并对海量数据信息进行整合所产生的智力成果。[61]对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稀缺性"是否成为将其纳入邻接权的障碍存在不同认识。[62]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回应。一是人工智能所有者愿意对算法开发进行投资,说明其具有不容易从公开渠道免费获得的特点,反过来可以证明其具有稀缺性;二是尽管一般意义上人工智能创作物是海量存在的,但是高质量创作物或者智能推送算法仍然是稀缺的。人工智能的创作不同于人付出汗水创作作品,它是一种定式化的代码符号的排列,其本质上是科学技术以及商业模式共同作用下发展的产物,较为符合制品客体的法律特征。[63]因此,这不应妨碍其成为邻接权保护的客体,但是可以由此对客体范围产生一定程度的限制。

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属于作品可能会影响创作物邻接权的具体类型划分,使其被归属于作品传播者权或者制品制作者权,但是不会对创作物成为邻接权客体的地位造成挑战。其一,如果人工智能创作物不属于作品,则创作物邻接权属于制品制作者权。有学者认为,"对于现代邻接权而言,一些邻接权的客体与作品并无联系,其权利主体也并非作品的传播者"。^[64]由此,即使依据现有著作权法难以给予人工智能创作物以作品地位,也不会影响其成为邻接权的客体。其二,如果人工智能创作物属于作品,则创作物邻接权属于一种作品传播者权。在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审理的腾讯公司诉上海某科技公司著作权纠纷案中,法官认为由腾讯公司机器人写手 Dreamwriter 撰写的财经报道文章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范围。^[65]考虑到人工智能创作物具有被认可为作品的潜在可能性,因此远期可以将创作物邻接权的性质加

以调整,乃至给予其狭义著作权保护。不可忽视的是,人工智能的该种创作行为,就结果而言并未超出人们对创作固有定义的理解,只是在主体地位上存在法律障碍。[66] 当然,目前也有学者主张将人工智能拟制为独立法律主体,以应对人工智能所出现的时代问题,这可能会影响创作物邻接权的具体分类,但不会影响创作物构成邻接权客体的合理性。[67] 由此,不论采用以上何种路径加以解读,从创作物制作者权本身出发,以其解决人工智能的权利归属问题,人工智能创作物将成为其应然的客体。

(四)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权利内容

在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权利内容和权利期限方面,应当结合其保护正当性和保护强度弱于著作权的地位加以设计。[68]邻接权的内容包括人身权与财产权两类,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也应当具有这两类权利内容。考虑到邻接权保护力度低于著作权,实质上更为类似于法益,因此有必要在权利内容方面加以限制,以适应对人工智能创作物保护合理性弱于人类作品的地位。[69]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权利内容应当区别于狭义著作权,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同时,也应当为保障人工智能及其创作物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而留有足够的空间。

其一,人身权问题。人工智能虽然没有人类所特有的思想与感情,不具有保护其人格利益的法律必然,但是人们在利用或者开发某一人工智能技术时,总会对该人工智能算法赋予一定的名称,进而在最终的人工智能程序或者系统上形成其特有的名称(如百度智能机器人"小度"以及IBM 机器人"Watson"等)。因此,为了更好地区分不同人工智能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创作物的归属,可以将创作物制作者权的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予以保留[47],并将其赋予生成创作物的人工智能程序,以便合理分配创作物的财产性权利。如目前比较有名的"小冰"诗集、"AlphaGo"棋谱等都是有特定名称的人工智能创作物。[70]基于人工智能的特殊性,虽然不能给予其在创作物上享有完全的人身性权利,但是在署名权上可以放宽限制。[10]由此,可在人工智能创作物上署人工智能的名称。人工智能的创作是基于算法进行机器阅读等非表达性使用,为进行具有"人格"特性的智能创作并享有署名权提供了可能性。[71]这意味着人工智能也具有承载识别性与称谓性人格利益的可能性,可以享有在其创作物上署名的"权利"。除署名权以外,不应设置修改权、保护创作物完整权等与作者人格密不可分的人身性权利,这也借鉴了《英国版权法》对于计算机自动生成作品不保护有关人身权利内容的规则经验。

其二,财产权问题。财产性权利是人工智能及其创作物发展的重要保障。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应当包括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只有当人工智能创作物能够产生可预期的财产性利益时,人们才有充足动力从事人工智能的研究与开发。[72]邻接权作为一类特殊的权利类型,相对于著作权缩减财产权内容是普遍做法。[47]因此,相比于著作权法全面且严格地保护作品财产权的制度安排,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财产权保护应该进行适当的限制[73],适度降低保护水平,只要能够保障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有效产生即可。[11]人工智能以互联网为资料来源库,复制网络当中的资源,是其进行创作的核心条件。因此,必须优先保障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复制权。[74]如此,才能保障人工智能创作行为的顺利进行。无论是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生成还是传播活动,都必须通过创作物的复制行为实现市场价值。财产权作为最有效的激励方式,一直是产权保护的正当性理由之一。[75]相对于版权作品的全面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尚不具有作品的实质性条件。在互联网传播环境中,能够有效地实现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制作和传播,进而借助商业化的经济手段实现应有的投资回报。[16]因此,人工智能创作物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保障投资人收回投资的有效手段,可以实现对相关人类主体进行激励的效果。

(五)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的保护期限

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不属于现有的邻接权类型,因此其保护期限既要遵循邻接权的基本理论, 又必须满足人工智能创作的技术和产业特点。著作权保护期限较长,主要原因在于作品蕴含了较强的人 格因素,邻接权所保护的制品制作或者作品传播活动所体现的精神因素较弱,无需给予较长保护期。此 外,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海量、低成本、高质量的特点也是保护期较短的原因之一。[50]由于人工智能技术 发展遵循摩尔定律^[76],人工智能创作物数量将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呈指数级的增长。同时,因为技术经济寿命法则,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市场寿命一般较短,其在市场上获得的经济利益与发表时间成反比。^[77]一方面,如果给予人工智能创作物过长的保护期限,其创作与利用活动必将陷入"反公地悲剧"之中;^[69]另一方面,如果不给予人工智能创作物充足的保护期限,则对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投资可能无法有效收回,以致于会削弱投资人工智能的积极性。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根据人工智能创作物所属领域及算法设计难度不同,保护期限以3年至10年为宜,从人工智能创作物发表之日起计算。为了促进创作物早日发表,防止人工智能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怠于行使权利,如果人工智能创作物生成之后3年至10年没有发表的,将不再给予邻接权保护。

结语

综上而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人们创作作品的方式,也打破了以人作为核心的主客体二元 法律体系,给我国版权制度带来了显著的挑战。邻接权作为接近于版权的保护模式能够有效地契合现阶 段人工智能发展的技术水平和保护需求,促进人工智能创作物传播与投资的实现,并且明确权利归属。 因此,可以构建以人工智能所有者或使用者为权利主体,人工智能创作物为权利客体,兼具署名权、复制 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内容的人工智能创作物制作者权制度,以便有效地保障与促进人工智能产 业的发展和创作物的不断涌现。

参考文献:

- [1] 陶锋.人工智能视觉艺术研究[J].文艺争鸣,2019(7):73-81.
- [2]江凌,论5G时代数字技术场景中的沉浸式艺术[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47-57.
- [3]周婷.人工智能与人类审美的比较与审视[J].江海学刊,2018(6):49-54.
- [4]杨扬,张学骞.人工智能技术环境下日本出版业的创新实践[J].出版发行研究,2018(9):84-87.
- [5]解学芳.人工智能时代的文化创意产业智能化创新:范式与边界[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42-51.
- [6]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知识产权,2017(3):3-8.
- [7]黄玉烨,司马航.孳息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归属[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23-29.
- [8]刘强,刘忠优.人工智能创作物孤儿作品保护模式研究[J].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18(4):37-44.
- [9]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5):137-147.
- [10]许明月,谭玲.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邻接权保护——理论证成与制度安排[J].比较法研究,2018(6):42-54.
- [11]刘强,彭南勇.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问题研究[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35-44.
- [12]M·雷炳德.著作权法[M].张恩民,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495.
- [13]黄汇,黄杰.人工智能生成物被视为作品保护的合理性[J].江西社会科学,2019(2):33-42+254.
- [14]刘承华.20 世纪艺术美学理论的维度转换——从主客间性与主体间性所作的考察[J].艺术百家,2009(6):121-126.
- [15]杨延超.我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立法完善[J].法学论坛,2007(5):97-104.
- [16]李小侠.邻接权和著作权的衔接与协调发展——以独创性为视角[J].科技与法律,2010(3):47-50.
- [17]SHOYAMA R M. Intelligent agents: authors, makers, and owners of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in Canadian Copyright Law [J].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005(2):129-140.
- [18]王超政.科技推动下的邻接权制度体系构建[J].中国版权,2013(2):19-22.
- [19]MCCUTCHEON J. Curing the authorless void: protecting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following IceTV and phone directories [J].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3(1):46-102.
- [20]刘铁光.论著作权权项配置中兜底条款的废除——以著作权与传播技术发展的时间规律为中心[J].政治与法律,2012 (8):112-119.
- [21]王迁.如何研究新技术对法律制度提出的问题?——以研究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为例[J].东方法学,2019 (5):20-27.
- [22] STAMMER K.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databases: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Desktop Marketing Systems Pty Ltd[J].

Computer and law, 2001(1):43-44.

- [23]孙正樑.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探析[J].清华法学,2019(6):190-204.
- [24]黄姗姗.论人工智能对著作权制度的冲击与应对[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59-169.
- [25] 石冠彬.论智能机器人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以智能机器人的主体资格为视角[J].东方法学,2018(3):140-148.
- [26]秦涛,张旭东.论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法保护的逻辑与路径[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77-87.
- [27]孙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知识产权,2018(11):60-65.
- [28]王坤.论作品的独创性——以对作品概念的科学建构为分析起点[J].知识产权,2014(4):15-22.
- [29]孙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规制——基于对核心概念分析的证成[J].浙江学刊,2018(2):113-120.
- 「30]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5):148-155.
- [31]陈艺芳.著作权法视域下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法律保护[J].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58-63.
- 「32]王国柱.邻接权客体判断标准论[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5):163-172.
- [33]王迁.论体育赛事现场直播画面的著作权保护——兼评"凤凰网赛事转播案"[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 (1):182-191.
- [34]刘强,欧阳旸.产品设计图著作权保护研究——以3D打印为视角[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4(7):63-70.
- [35]李宗辉.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保护的正当性及版权归属[J].编辑之友,2018(7):80-87.
- [36]梁志文,李忠诚.论算法创作[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6):46-59.
- [37]王敏虹.科技进步与制度创新的融合——基于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问题的视角[J].科技管理研究,2019(15):176-181
- [38] 郑旭东, 杨现民, 岳婷燕. 智慧环境下的学习资源建设研究[J]. 现代教育技术, 2015(4): 27-32.
- [39]陈化琴.论我国邻接权制度的重构[J].长江大学学报(社科版),2013(6):33-35.
- [40] SCHERER M U. Regula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risks, challenges, competencies, and strategies [J].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016(2): 353-400.
- [41]陶乾.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J].法学,2018(4):3-15.
- [42]吴隽,汪烈鑫,王铁男.基于知识利用状况分析的知识管理策略选择[J].中国软科学,2003(8):79-83.
- [43] FRASER E. Computer as inventors-legal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patent law[J]. SCRIPTed, 2016 (3): 305-333.
- [44]李扬.应从哲学高度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J].中国出版,2019(1):1.
- 「45]梁志文.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法律保护「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5):156-165.
- [46] RAMALHO A. Will robots rule the (artistic) world? A proposed model for the legal status of creations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J]. Journal of Internet law, 2017(1): 12-25.
- [47]罗祥,张国安.著作权法视角下人工智能创作物保护[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6):144-150.
- [48] 曹新明, 杨绪东.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伦理探究[J].知识产权, 2019(11):31-39.
- [49]杜传忠,陈维宣,胡俊.发达国家人工智能发展经验以及中国的借鉴[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45-52.
- [50]张怀印,甘竞圆.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谁有资格放弃《阳光失了玻璃窗》的版权?[J].科技与法律, 2019(3):34-41.
- [51]朱梦云.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制度设计[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118-126.
- [52]卢海君.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以人工智能生成物为切入点[J].求索,2019(6):74-81.
- [53] GRIMMELMANN J. There's no such thing as a computer-authored work-And it's a good thing, too[J].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2016, 39(2): 403-416.
- [54] 罗凯中,刘强.邻接权视角下的人工智能创作物版权保护模式[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5):106-110
- [55]刘文杰.互联网时代广播组织权制度的完善[J].环球法律评论,2017(3):106-120.
- [56]张惠彬,刘迪琨.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定性对侵权判定及损害赔偿数额的影响[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8(6):472-478.
- [57]魏建.谈判理论:法经济学的核心理论[J].兰州大学学报,1999(4):42-49.

- [58]王果,论计算机"创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1].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1):20-25.
- 「59]宋红松.纯粹"人工智能创作"的知识产权法定位[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50-56+199.
- [60] CLIFFORD R 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era of the creative computer program. Will the true creator please stand up? [J]. Tulane law review, 1996(6): 1675-1703.
- [61]刘强.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挑战及回应[J].法学论坛,2019(6):95-106.
- [62]陈虎.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邻接权保护——从立论质疑出发的证伪[J].电子知识产权,2019(9):15-24.
- [63] BRIDY A. Cod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and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J]. 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 2012(1): 1-28.
- [64] 颜晶晶.报刊出版者权作为邻接权的正当性探析——基于德国《著作权法》第八修正案的思考[J].比较法研究,2015 (1):61-77.
- [65]张维.AI生成作品具独创性受著作权法保护[N].法制日报.2020-01-08(8).
- [66] 许春明, 袁玉玲.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性——以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为视角[J]. 科技与法律, 2019(2):1-6 +18.
- [67]高奇琦,李欢.主奴辩证法与相互承认:试论人工智能战胜人类的可能性[J].理论探讨,2017(6):5-11+2.
- [68]向波.论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邻接权保护[J].科技与出版,2020(1):70-75.
- [69]何炼红,潘柏华.人工智能自主生成成果"作品观"质疑与反思[J].贵州省党校学报,2018(5):15-23.
- [70]刘强.围棋棋谱的著作权保护[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0(10):5-10+23.
- [71] GRIMMELMANN J. Copyright for literate robots [J]. Iowa law review, 2016(2): 657-681.
- [72]谢琳,陈薇. 拟制作者规则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困境解决[J]. 法律适用, 2019(9): 38-47.
- [73]许辉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保护模式选择研究——兼论我国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邻接权保护[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2019(3):100-106.
- [74]张金平.人工智能作品合理使用困境及其解决[J].环球法律评论,2019(3):120-132.
- [75] 冯晓青. 劳动理论视野中的若干知识产权理论初探[J]. 安徽大学法律评论, 2004(2): 34-48.
- 「76]朱体正.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因应[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97-102.
- [77]陈艺芳.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法权化路径[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2):39-44.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Mode of the Neighboring R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Also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ducer's R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LIU Qiang

(School o f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neighboring right mode is suita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since it require low level of the originality contribu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the origina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The neighboring right mode has the advantage that it helps to encourage the cre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to stimulate the investment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and to clarify the ownership of the r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according to the investment contribution. Therefore, to construct the system of the neighboring r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set up the producer's r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and regulate the rules on its subject, object, contents and duration, which will promote th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nd full utiliz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textbf{Key words:} \ \tex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text{creations;} \ \text{neighboring right;} \ \text{originality;} \ \text{the producer's right}$

(责任编辑:董兴佩)